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合肥胡大郢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胡大郢国祯向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的 2.56 亿元项目贷款及 3,000 万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合同，公司将“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修复现场准备、农田灌溉河道底泥固化稳定化处理、污染区农田原位钝化及酸化改良、风险控制区农田原位钝化及酸化改良、农田灌溉河道生态治理等方面分包给国祯环境修复，合同金额 1,000.8566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阜阳市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合同。

三、关于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临泉环卫中标“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并与临泉县城乡管理行政执法局（临泉县市容管理局）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同》。临泉环卫将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采购、施工（含竣工验收）、试运行等方面分包给公司，合同金额预计 13,751 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临泉国祯自然美环卫有限公司签署临泉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